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由于个人原因，王友闻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之职位。

（二）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文的《乐清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层成员的通知》（乐财人[2017]99 号）文件，委任廖凯敏同志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人。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公司法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新任董事长基本情况：廖凯敏，男，汉族，浙江台州人，1963 年 5 月出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北白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乐清市北白象镇党委书记，乐清市市委办副主任，乐清市发改局（粮食局）局长、党委书记兼物价局局长，乐清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现任乐清市财政局局长兼国资办主任、党组书记、兼任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董事长职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廖凯敏同志任职后，董事会成员目前为 4 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签字盖章页）。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